

## 書面質詢

本澳的巴士服務一直強差人意，而特別是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搭巴士仍是相當困難。可是，近日卻有不少市民投訴為何作為公共事業的巴士公司竟然可以調動部份巴士用作為博企的員工車。也許，法律上並無禁止巴士公司有如此行為；也許，若巴士公司在不妨礙其正常的巴士服前提下接博企的員工車服務也與合約沒有抵觸。問題是，如何算是不妨礙正常服務，可能在巴士公司、監管當局與市民三者有着不同的理解。簡單來說，巴士按足時間出車，當局看班次亦符合規定的，在前兩者來看算是不妨礙正常服務了。但對於等車的市民來說，在巴士站苦等巴士，而當巴士到站時卻又發現擠得無法上車或縱使幸運地上了車，亦處於一個極為惡劣的搭車環境中。市民角度當然期望所謂正常服務是需要因應服務需求適時增加巴士班次以疏導乘客。而當市民擠不上車或擠在車廂中連轉身亦有困難時，卻看到一輛一輛由巴士公司提供的博企員工車在市面上穿梭。相信任何會思考的人都會問，為何巴士公司有能以巴士提供博企員工車的服務，卻不能增加更多的巴士班次以解決乘客的乘車需要？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當巴士公司調動部份公共巴士用作向博企提供員工巴士服務，市民難免質疑為何巴士公司有能以公共巴士經營其他業務以賺取外快，而面對搭巴士難卻不能增加更多的巴士班次以滿足乘客的乘車需要？
- 二、 巴士公司因屬公共服務，有來自政府的資源（包括津貼、用於泊車及維修的土地）以支援其提供服務，甚至有油費的補貼，這些資源理應全數運用於巴士服務的提供。可是，巴士公司卻將部份巴士抽調用作博企員工車，其中這些資源，如因有了補貼相對廉價的汽油又是否能清楚劃分在公共巴士服務，還是巴士公司為賺外快所提供的博企員工車服務？
- 三、 若巴士公司借助其公共服務身份取得的資源卻用於為博企提供員工車服務，令其他本來也可向博企提供員工車服務的公司因為沒有政府資助的優勢而無法與巴士競爭，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